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权，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与绩效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1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于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各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继续勤勉认真的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特此报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